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任〔2026〕2号

#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奉委〔2026〕5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于航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（挂任职务，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）；

李伟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副局长（挂任职务，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）；

陈翔同志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直属公司，部分在奉市属单位。

---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4日印发

---